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第4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第4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4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是否將所購回股份持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6. 「**動議**待第4號決議案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4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第6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律師正式授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有關上述第2號決議案，陳健先生及鄒小磊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均將退任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9) 有關上述第4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及第6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